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供应链”）提供7,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其补充营运资金，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不高于5%。该笔委托贷款实际借款期限自2022年12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13日，贷款利率按5%计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03号、2022-005号公告。2023年12月8日，标准供应链结清上述7,000万元委托贷款本息。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提供不超过6,50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3.60%，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56号、2023-060号公告。2023年12月7日，公司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标准供应链委托贷款6,500万元，贷款利率3.60%，贷款期限1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6,500万元，为对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的委托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